



#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 Sino Gp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C) 根據第4(A)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			
5.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對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7.	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以股東登記冊所載者為準)。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則刪除「大會主席，或」字句，並於空欄內填寫閣下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其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充任何一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即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已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授權之代表代閣下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